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忠府办发〔2024〕59号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2	组织指挥体系	5
3	灾害救助准备	5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7
4.1	灾情信息报告	7
4.2	灾情报告时限	8
4.3	灾情会商与信息發布	9
5	应急响应	10
5.1	一级响应	10
5.2	二级响应	15
5.3	三级响应	19
5.4	四级响应	24
5.5	启动条件调整	29
5.6	响应联动	29
5.7	响应终止	29
6	灾后救助	29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9
6.2	冬春生活救助	30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31
7	保障措施	32
7.1	资金保障	32
7.2	物资保障	33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35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35
7.5	人力资源保障	36
7.6	社会动员保障	37
7.7	科技保障	37
7.8	宣传和培训	37
8	附则	38
8.1	责任与奖惩	38
8.2	术语解释	38
8.3	预案演练	38
8.4	预案管理	39
8.5	预案解释	39
8.6	预案实施时间	3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全县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忠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忠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达到救助启动条件。当毗邻区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或县委、县政府作出部署要求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灾害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以属地为主；坚持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前防范、灾中救援、灾后救助统筹安排，实现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组织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通报；组织指导开展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救灾款物的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规划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及时研判。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有关专家对风险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社会发布有关熔断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值班值守。各部门和乡镇（街道）根据预警信息和各专项预案要求，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到岗到位，依权限对本行业和本行政区域预警对象发布预警信息，确保全覆盖，无遗漏，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安排相关防范措施。

（3）防范处置。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根据研判情况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信息，减小风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加强巡查检查，必要时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影响的危险区域、路段。

（4）应急准备。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确保处于良好状态、随时投入使用。

（5）舆论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发布最新情况。

（6）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7）根据工作需要，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通报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8）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示群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相关涉灾部门及乡镇（街道）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按照灾情信息报告制度，乡镇（街道）发生灾情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委、县政府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报县委、县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并通报县应急管理部门。灾情信息报告要及时、准确、全面，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

4.1.2 灾情报告内容包括受灾情况（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地点和范围、受灾人口、转移安置人数、因灾死亡和失踪情况，房屋倒损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或绝收面积，直接经济损失台账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救援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因灾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的，应明确死亡失踪原因。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续报要全、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乡镇（街道）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按照《重庆市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认定和统计报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认定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4.2 灾情报告时限

4.2.1 灾情初报。自然灾害发生后，乡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接报灾情信息1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对于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对造成行政区域内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乡镇（街道）应在

灾害发生后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书面反馈（包括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时间不超 1 小时。

4.2.2 灾情续报。自然灾害灾情（旱灾除外）稳定前，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乡镇（街道）每日 10 时前将截至前一日 24 时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4 时前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报告情况；干旱灾害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 5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报告。

4.2.3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各乡镇（街道）应在 2 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在 5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报告。

4.3 灾情会商与信息发布

4.3.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根据需要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3.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发布灾情信息。灾情信息包括灾害发生原因、灾害过程和发展趋势，已核实的灾情信息、救助救灾成效，灾害评估信息、

防范建议、下一步工作安排以及其他需要公众知晓的信息。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3.3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县文化旅游委等部门应配合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4.3.4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造成的损失情况等因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最高级别为一级响应。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900 间或 3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

(5)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需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条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

5.1.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委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助支持措施，安排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实地开展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安排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县应急管理局可先期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开展救助工作。

(3) 汇总统计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

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收集、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乡镇（街道）需求评估。

（4）调拨救灾款物。各乡镇（街道）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当本级救灾资金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时，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救灾资金支持。县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县级救灾物资。县交通运输委和有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管理救援队伍，县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公安局指导受灾地区加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地区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县人武

部根据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县教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县公安局加强受灾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经济信息委、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县金融监管支局做好受灾乡镇（街道）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城乡建委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交通运输委组织开展公路、水路有关设施修复，优先抢通通行路线。县经济信息委、县供电公司开展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县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经济信息委组织开展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街道）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分别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灾害评估工作有关部署，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受灾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50 间或 150 户以上、9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需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或委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

会办公室主任组织、领导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助支持措施，安排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实地开展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安排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县应急管理局可先期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开展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收集、灾情核查、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调拨救灾款物。各乡镇（街道）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当本级救灾资金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

助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时，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救灾资金支持。县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县交通运输委和有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管理救援队伍，县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公安局指导受灾地区加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地区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县人武部根据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县教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县公安局加强受灾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

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经济信息委、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县金融监管支局做好受灾乡镇（街道）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交通运输委组织开展公路、水路有关设施修复，优先抢通通行路线。县经济信息委、县供电公司开展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县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经济信息委组织开展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街道）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镇街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

救灾募捐等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分别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灾害评估工作有关部署，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受灾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10 间或 70 户以上、450 间或 15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5）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需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三级响应启动条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委派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救灾工作的副局长，下同）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助支持措施，安排部署灾害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实地开展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

众。

（3）汇总统计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收集、灾情核查、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调拨救灾款物。各乡镇（街道）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当本级救灾资金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时，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救灾资金支持。县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县交通运输委和有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管理救援队伍，县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安置受灾群

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公安局指导受灾地区加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地区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县人武部根据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县教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县公安局加强受灾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经济信息委、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县金融监管支局做好受灾乡镇（街道）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城乡建委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交通运输委组织开展公路、水路有关设施修复，优先抢通

通行路线。县经济信息委、县供电公司开展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县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经济信息委组织开展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街道）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分别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灾害评估工作有关部署，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受灾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14)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5.4.1.1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20 间或 40 户以上、210 间或 7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5)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需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1.2 单个乡镇、街道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 间或 20 户以上、100 间或 3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本乡镇（街道）乡村人口 10%以上；

(5)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判认为其符合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灾情达到四级响应启动条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或委派有关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助支持措施，安排部署灾害救助工作。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实地开展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

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

（4）调拨救灾款物。各乡镇（街道）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当本级救灾资金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时，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救灾资金支持。县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县交通运输委和有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管理救援队伍，县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公安局指导受灾地区加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地区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县人武部根据政府需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县教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县公安局加强受灾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经济信息委、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县金融监管支局做好受灾乡镇（街道）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交通运输委组织开展公路、水路有关设施修复，优先抢通通行路线。县经济信息委、县供电公司开展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县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经济信息委组织开展受灾乡镇（街道）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规划自

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街道）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分别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灾害评估工作有关部署，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受灾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乡镇(街道)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乡镇(街道)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情况,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过

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乡镇（街道）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受灾乡镇（街道）救助工作情况，组织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的绩效评估。

6.2 冬春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街道）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受灾乡镇（街道）在每年9月中旬开始，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救助的情况，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于10月1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

6.2.2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受灾乡镇（街道）编制工作台账，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的，由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于10月15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冬春救助评估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6.2.3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受灾乡镇（街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核实救助需求、救助对象等情况，核查、汇总数据，于10月1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

6.2.4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会同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

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在冬春期间的吃饭、饮水、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5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乡镇(街道)申请视情调拨县级冬春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6.2.6 受灾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居)民小组提名、村(居)委会民主评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应急管理局审批(即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并进行公示，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冬春救助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救助工作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乡镇(街道)应按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农房、巨灾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会同受灾乡镇（街道）立即组织灾情核定，进行需求评估，制定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完成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的，应将资金申请报告、倒损住房需重建台账报送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6.3.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受灾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街道）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6.3.4 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指导保险机构及时对参与房屋保险的倒损住房进行查勘、定损，保险机构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5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灾后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当为专业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7.1.1 县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当救灾资金不足时，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救助资金。

7.1.3 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忠县基本建成以县级储备为主体、镇（街道）储备为基础、村（社区）储备为支撑、家庭应急储备为倡导、社会力量储备为补充的五级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化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分级分类、规模适度、品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运行高

效、覆盖全县”的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忠县县级救灾物资储备机构为忠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救灾物资采购、储存管理、调拨等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协调与周边区县的应急物资储备合作，必要时请求市级支援应急物资。

7.2.2 忠县县级现有 1 个物资库（位于忠县复兴镇西流社区民政救助站，面积 800 平方米，救灾物资总量 1.365 万件），乡镇（街道）现有物资库 29 个。

7.2.3 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救灾需求评估情况，向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调拨指令，紧急情况下需调拨救灾物资的可先电话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后补调拨指令手续。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交通运输委、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单位）建立良性协商机制，各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为责任人，具体协调各种情况下的应急物资调运事宜。各有关责任人要全天 24 小时处于应急状态，确保通讯畅通。特别是在发布预警信息后，要时刻关注灾情发生发展，按要求做好应急物资调拨调运等工作。县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应根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调拨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物资运抵指定地点，与接收方做好衔接，确保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需要。

7.2.4 倡导每个家庭根据房屋类型、居住环境、地域特点、

家庭成员构成，以及自身的经济状况、生活习惯和实际需要，集中储备一些必要的应急物资，应对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突发，使家庭成员在自然灾害发生时能进行及时有效的自救互救。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包配备标准及建议见《重庆市忠县县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方案》（忠减办〔2023〕32号）。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县经济信息委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7.3.2 县应急管理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和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队伍按照《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区县、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指导目录的通知》（渝应急发〔2021〕101号）文件的指导目录配备急需实用的救援装备，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局负责，每年对乡镇（街道）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消防队伍常用装备进行全覆盖培训，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够正确使用设备。县、乡镇（街道）和村级配备的装备按照资产归属各自负责日常的巡检、维修和保养，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效率。

7.4.2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应根据当地居民人口

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乡镇（街道）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全县现有应急避险场所 192 个、临时避难场所 2644 个。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依托专业救灾队伍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全县应急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和培训，明确我县可调用救援力量分布情况，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培训和演练，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一旦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按照响应等级和相关部门职责，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地理信息测绘、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建立健全覆盖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县应急管理局建立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

每年至少对乡镇（街道）灾害信息员开展 1 次培训。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7.6.2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地理信息测绘等方面专家及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健全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7.8.1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联动机制，组

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8.2 组织开展对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演练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

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县政府审批。乡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忠府办发〔2022〕5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职责
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 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职责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由县政府县长任主任，县政府有关副县长任副主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外办）、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科技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团县委、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行政学校、县气象局、县金融监管支局、长江忠县海事处、长江委水文站、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局、县燃气公司、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泽润公司为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部署要求，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灾害救助工作，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

训，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与合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外办）：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的涉外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忠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民兵开展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闻报道、政策解读和公益宣传；做好灾害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以及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学习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灾害防治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的衔接平衡；积极争取中央、市级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资金支持；牵头组织重特大以上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负责全县重大防灾减灾项目审批，协助有关部门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指导灾区做

好因灾损毁重点项目规划和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油气管企业做好自然灾害防治救援工作、有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做好沿线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和管道受损紧急修复。组织指导粮食加工储备，必要时承担粮油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会同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的检查，防止价格大幅度波动。负责县级救灾物资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教委：负责制订学校防灾减灾教育计划，组织指导学校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和自然灾害防治救援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负责教育系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使用。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科技局：鼓励支持企业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装备设备研发；提供科技方面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援工作；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科技支撑。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经济信息委：负责指导在工业规划编制中对自然灾害风险影响进行评估；协调落实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政策；协调自然灾害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组织电力、天然气等企业抢修损毁的设施设备，尽快恢复电、气供应。负责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对受损通信网络进行抢险抢通及其他

重要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灾区公共通信网络的运行畅通，负责指导电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做好通信设施的气象防御工作，保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网络畅通。负责指导灾区安全监管职责内工业企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工业企业因灾受损情况的统计和报告。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社会面治安管理和巡逻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和集中安置点的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做好自然灾害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全县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的核实工作；负责基层公安站所因灾受损情况的统计和报告。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社会服务机构因灾受损情况的统计和报告；负责支持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宜；倡导文明祭祀，减少森林火灾风险。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县政府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政策措施审查和执法监督工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自然灾害防治经费预算，配合自然灾害防治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依据自然灾害防治部

门对县级（含中央、市级划拨）救灾资金的安排方案，及时下拨救灾资金。负责金融业因灾受损情况的统计和报告；负责配合县政府和中央在渝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稳定忠县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和金融风险防范等工作，全力助推灾后恢复重建；统筹推进巨灾后保险工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地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组织气象条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合开展全县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负责配合做好地质环境与地质灾害调查监测与防治、地质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地质工作技术支撑与地质知识普及等工作；参与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参与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参加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联合

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委：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损毁房屋、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等工作；指导自然灾害城县公共集中安置点建设；指导全县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配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的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协调所辖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负责县城建成区的排水防涝工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交通运输委：负责交通运输线路因灾受损情况统计和报告。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疏运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和受灾群众；组织修复受灾期间损坏的公路、水路交通等设施，优先抢通通行路线，协助发布预警警报信息；组织编制行业部门预案并组织演练。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利设施因灾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指导、督促相关乡镇（街道）抓好水库蓄水安全防范

工作；做好水利工程（在建）周边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以及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做好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和三峡库县高切坡项目的监测治理工作，做好三峡库县和移民迁建县、移民迁建设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所辖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保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气象灾害防御、农民野外安全用火的宣传教育，加强农事生产用火管控工作；制定和实施农业科技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工作方针政策，指导全县农业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统计报告全县农业受损情况；组织种子、动物疫苗消毒药品、应急处置及防护等动物防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县商务委：负责指导商业企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组织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援；组织和协调县内跨地区应急生活物资供应，按程序动用县级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协助组织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相关物资。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文化旅游委：负责统筹协调各类景区主管部门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和突发灾害应急抢险处置。负责文物类旅游景区景点抢险救灾；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指导督促旅游经营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其

他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机构自然灾害防治救援工作，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建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救援等卫生应急工作；加强受灾地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卫生应急队伍人员、车辆、装备的调度；推动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发布高温中暑预警；统计报告全县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协助发布预警警报信息。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对参加抢险救灾部队开展形式多样的慰问活动；对在抢险救灾中负伤牺牲的参战官兵开展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县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

合风险评估。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及时报告已发生地震震级，做好地震现场余震监视和震情分析会商，及时提供震后震情发展趋势判断；协助开展地震灾害灾情收集和损失评估工作；协助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负责抗震减灾联席会议工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做好灾情统计业务指导工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森林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组织森林火灾先期扑救工作；负责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团县委：负责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科协：负责履行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为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救灾科学素养服务；积极为科技工作者搭建防灾减灾科学技术创新平台。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

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组织红十字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人道救助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行政学校：承担县应急管理培训基地职责，负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和课题研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示范性演练。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做好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提供气象服务信息；组织开展临灾会商和重大气象灾害评估，为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统筹推进全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金融监管支局：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实施特大灾害发生和持续期间紧急营业计划；督促指导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房保险等服务机构及时规范做好查勘理赔、资金兑付等工作；统筹推进巨灾保险工作，协同建立灾害救助保险制度。负责做好稳定受灾地区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和金融风险防范等工作，全力助推灾后恢复重建。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长江忠县海事处：负责长江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及时发布水上航行安全信息，指导船舶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

履行水上搜救职责，组织、协调、指挥水上搜救和船舶防污染应急行动。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长江委水文站：负责所属长江的水雨情监测和洪水预报，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实时、预报信息，向有关乡镇（街道）提供其辖县内所属站点的实时、预报信息。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作用，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森林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洪旱灾害等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乡镇（街道），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需要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求，结合职责，积极提供有利条件，配合完成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任务。

附件 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54232493	22	县卫生健康委	54454205
2	县人武部	87452700	2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4240578
3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54232473	24	县应急管理局	54812350
4	县委社会工作部	54693750	25	县市场监管局	54243624
5	县融媒体中心	54246312	26	县统计局	54232894
6	县发展改革委	54233735	27	县林业局	54454205
7	县教委	54232246	28	县武警中队	13068357360
8	县科技局	54232415	29	县消防救援局	54453119
9	县经济信息委	54232839	30	团县委	54231314
10	县公安局	54455009	31	县科协	85801577
11	县民政局	54232237	32	县红十字会	54454220
12	县司法局	54244832	33	县行政学校	85828206
13	县财政局（县国资管理中心）	54232639(办)	34	县气象局	54232453
14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54235269	35	县金融监管支局	54232782
15	县生态环境局	54230701	36	长江忠县海事处	54457444
16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54232048	37	长江委水文站	58982832
17	县交通运输委	54830000	38	县供电公司	54457345
18	县水利局	54453111	39	县燃气公司	54233862
19	县农业农村委	54232426、54624263	40	县自来水公司	54232186
20	县商务委	54239920	41	泽润公司	54456123
21	县文化旅游委	54454600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